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完成所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0号）同意注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增加

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A20002），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10.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014.6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010.60万股变更为24,014.6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吴江七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立账户，拟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9,326.5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939,096.74 元，共计 10,808,423.2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A20006）。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A20006）。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